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4547號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劉偉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貳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緣債務人劉偉全於110年6月15日向聲請人申辦勞工紓困貸款成立契約，有關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利息計付方式、本息攤還方式及還款方式、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證一)、「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書」及「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證二)。詎債務人自112年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勞動部自112年6月30日停止利息補貼，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書」及「勞工紓困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證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證三)、「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

立契約簽署資料」(證四)為證。(二)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如若債務人送達不到，請依法公示送達。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